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772	15,729
銷售成本		<u>(17,266)</u>	<u>(11,810)</u>
毛利		8,506	3,919
其他收益		2,961	7,0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3)	(343)
行政及經營費用		(16,418)	(13,276)
融資成本		(6)	(19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u>34,186</u>	<u>(18,8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926	(21,719)
所得稅開支	4	<u>(3,039)</u>	<u>(1,447)</u>
期內溢利／(虧損)	5	25,887	(23,16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2,788)</u>	<u>(4,93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u>(2,788)</u>	<u>(4,937)</u>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23,099</u>	<u>(28,10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5,887</u>	<u>(23,16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3,099</u>	<u>(28,103)</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7	<u>3.38</u>	<u>(3.03)</u>
－攤薄	7	<u>0.10</u>	<u>(3.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45	15,048
無形資產		39,917	43,176
商譽		-	-
保證按金		4,398	4,546
		<u>56,660</u>	<u>62,77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640	47,40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338	2,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0,185	343,587
		<u>391,163</u>	<u>393,415</u>
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83,464	317,6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4,546	52,668
應付稅項		3,474	3,617
		<u>(341,484)</u>	<u>(373,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79</u>	19,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339</u>	<u>82,2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6,537	76,537
儲備		19,449	(3,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986	72,887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18	2,808
遞延稅項負債		7,635	6,555
		<u>10,353</u>	<u>9,363</u>
		<u>106,339</u>	<u>82,2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設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開採及銷售煤炭。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即期	1,734	1,528
遞延稅項	1,305	(81)
所得稅開支	<u>3,039</u>	<u>1,447</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878	4,719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582)	(3,590)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1,296	1,12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金額	17,266	11,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4	2,516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67	4,80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17	595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5,887</u>	<u>(23,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5,887	(23,16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34,186)	-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	<u>10,024</u>	<u>-</u>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攤薄)	<u>1,725</u>	<u>(23,16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765,373,584</u>

*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成本為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總賬面值為86,000港元並無產生溢利或虧損)。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付款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4,363	—
91天至180天	135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1年	—	—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u>4,498</u>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	2,385
應收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	4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338</u>	<u>2,425</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8,430	6,237
91天至180天	3,254	1,617
181天至365天	-	1,595
超過1年	28	28
應付貨款	11,712	9,477
預收款項	311	1,474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833	-
應付政府徵費		
-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7,535	28,458
- 其他	4,060	4,628
應計費用	1,958	1,547
其他應付款項	8,137	7,08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4,546	52,668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65,373,584	76,5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772,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15,729,000港元相比上升63.8%或10,043,000港元。

地理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遠離中國主要工業城市。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於新疆生產之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

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小中塊煤、中塊煤及沫煤之需求上升所致。本集團銷售約388,122噸(二零一五年：約202,248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增加91.9%。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7,2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810,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期內銷量比去年同期之升幅一致。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9,000港元增加至約8,506,000港元，即增加約117.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增加8.1%至33.0%，即增加32.5%。

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為2,96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4,042,000港元或57.7%，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煤矸石所得淨收入減少約1,688,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為16,4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42,000港元或23.7%，此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25,8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3,16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9,053,000港元。儘管經營業務之毛利大幅增加，惟溢利之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約為34,1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8,831,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部門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礦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之收益約為25,7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72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63.8%。收益增加乃主要因報告期間之銷量上升所致。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0.39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約為25,772,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煤炭銷售	388,122 噸	202,248 噸
煤炭銷售(噸)及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鋸採大塊煤	529	0.14
大塊煤	8,280	2.13
中塊煤	36,626	9.44
三八分塊煤	18,640	4.80
三六分塊煤	32,019	8.25
小中塊煤	50,906	13.11
沫煤	118,051	30.42
風化煤	123,071	31.71
總計	<u>388,122</u>	<u>100.00</u>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新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為10.01百萬噸(二零一五年：11.22百萬噸)。該煤礦儲量利用下列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澤旭煤礦之勘查許可證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授出，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止。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7,2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810,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國之業務。並無在中國境外從事業務活動。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重大事項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之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在得知此優化升級方案後，已要求在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拜訪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昌吉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給予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澤旭煤礦勘探權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截至目前，本公司仍未接獲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審批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由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當時尚未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本公司就於優化升級方案中之地位及權利可能需作出調整，因此，儘管本公司於較早時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後不會再獲得重續，惟本公司仍透過其新疆員工不斷向內地官員進行非正式陳述，要求行使行政酌情權以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最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批准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重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獲批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 「優化升級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管理重組計劃」。

^{##}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更新重組建議」。

前景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將致力加強公司管理、控制煤礦開採成本、配合國家發展西部地區經濟的政策、抓緊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物色投資契機，以達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目標。

儘管本公司已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惟現時仍未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而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申請澤旭煤礦的開採許可證，原因是本公司仍等待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審批所作出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會繼續跟進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批准進度的最新情況，以保障本公司於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的利益。

鑒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的上述情況進展，本公司仍正等待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批核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書面通知。因此，現時仍未能肯定有關建議是否最終獲中國政府批准。基於此理由，本公司將會保留所有選擇方案，在此階段本公司不會排除恢復澤旭煤礦勘探工作的可能性及其後申請澤旭煤礦的開採許可證，倘情況需要採取有關行動，本公司或會自行或聯同其他於鄰近擁有煤礦的公司作出申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49,6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80,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0,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587,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91,1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415,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341,4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3,93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4,5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68,000港元)，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83,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7,650,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10,3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3,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7,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55,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6)，乃按負債總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將該兩類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持有該兩類貨幣足夠其應付三至四個月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6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遍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本公司有效制定及落實策略，故此管理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